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

国家药品标准（修订）颁布件

批件号：ZGB2023-2

药品名称	中文名称：安康欣胶囊 汉语拼音：Ankangxin Jiaonang 英 文 名：		
剂 型	胶囊剂	标准依据	局颁标准
原标准号	WS ₃ -893(Z-241)-2008Z-2021	审定单位	国家药典委员会
修订与结论	根据《药品管理法》及其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将安康欣胶囊的药品标准中【制法】项“……粉碎成细粉，喷加挥发油，混匀，装入胶囊……”更正为“……粉碎成细粉，加入适量的淀粉（约2.4%），制成颗粒，干燥，喷加挥发油，密闭，加入0.5%的硬脂酸镁，混匀，装入胶囊……”；【性状】项“……内容物为棕褐色的粉末……”更正为“……内容物为棕褐色的颗粒和粉末……”；【含量测定】半枝莲项下对照品溶液的制备中“……加流动相……”修订为“……加甲醇……”。		
实施规定	本标准自颁布之日起6个月内，生产企业按原标准生产的药品仍按原标准检验，按本标准生产的药品应按本标准检验。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生产企业必须按照本标准生产该药品，并按照本标准检验，原标准同时停止使用。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及时通知辖区内有关药品生产企业，自实施之日起执行修订后的国家药品标准。		
标准编号		实施日期	2023年08月09日
附 件	/		
主送单位	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，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		
抄送单位	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检验院（所），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药品仪器监督检验总站，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，国家药典委员会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价中心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司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司。		
备 注			

